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
补助资金项目

供

货

合

同

签订单位：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漯河市亿稼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采购单位）：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单位）：漯河市亿稼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招标结果，漯河市亿稼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采购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2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40%唑咪戊唑醇	740	瓶	1000 克/瓶	水乳剂
11.6%甲维氯虫苯甲酰	370	瓶	1000 克/瓶	悬浮剂
含氨基酸水溶肥	3700	瓶	1000 克/瓶	水剂
生物防治赤眼蜂	2000	亩		
总金额	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元整		小写：312410.00 元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损害赔偿

- 1、采购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甲方采购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 2、采购物品在发放及使用期间，乙方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对产品作用、使用方法的宣传等工作；
- 3、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导致农民损失，乙方负全责，并予

以赔偿，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乙方负法律责任。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5年8月23日前，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现货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乙方到货后及时由区农业农村局对乙方产品抽样封存送检。

3、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每批次产品应有产品合格检验报告、使用说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抽样质检报告、货物收到方出具的收据证明。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在规定期限内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和因耽误甲方病虫害防控造成的群众损失。

3、乙方交货、换货逾期的，按逾期交货换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签订地双方认可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货单位（乙方）：

漯河市亿稼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双

汇路支行

账号：411116010140043101

2025 年 8 月 20 日